

## 湘乡市科工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监控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有关情况。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相关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湘乡市科工信局原材料与节能综合利用股	湘乡市科工信局原材料与节能综合利用股	1.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基础管理监督检查2.接受国际禁化武组织核查资料准备监督抽查3.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2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省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3.《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4.《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使用、销售、供应、使用、维修等与节能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湘乡市科工信局原材料与节能综合利用股	1.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效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2.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情况。3.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4.建立能效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情况。5.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6.开展节能宣传普及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7.工业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8.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监察任务情况。9.执行能效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效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机制情况。10.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11.建立和实施能效管理体系情况，测量管理体系情况。12.开展能效计量审查情况。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技术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等法律法规。2.严格按照《湘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乡市2018年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18〕1号）规定，认真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3.本机关对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遇特殊情况，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市科工信局（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1-56712177，）说明：